

证券代码：831387

证券简称：华特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1 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79,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07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1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在 2025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

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9,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7%；反对股数 32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 的议案	91,500	21.7427%	329,330	78.2573%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伟业、吕丛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